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96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96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

4、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67.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7%;假设: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10%、增长 20%、增长 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假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

7、假设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4 日按照计划解禁 40%,股票期权激励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后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均匀行权;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20,086.22	20,104.49	26,104.49
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7.16	9,643.88	9,64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5.28	8,662.81	8,66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3	0.40
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7.16	10,520.60	10,5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5.28	9,450.34	9,45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7	0.44
情形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7.16	11,397.31	11,39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5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5.28	10,237.87	10,23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51	0.4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及其控制的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本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产。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优化组织、队伍结构,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结构,做好各部门的职能定位与机构调整工作,细化完善方案,理清各自职责,整合岗位,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也将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优先保障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

(四)统筹优化资源,提高一体化运营效能

公司将充分利用发挥主营业务优势,突出一体化运行,打造队伍、人员、技术、资金和市场统一协调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把公司创新性的社保卡认知、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多年积累的规模化市场基础等优势,转化为运营效率优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何小锋先生、江斌先生、谢园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671,638.34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累计未分配利润 196,730,797.98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由于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本发生变动的,拟以该等变化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比例维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住所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

其中减少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住所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一照多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 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8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会〔2019〕6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19〕16 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峻峰先生、李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谈明华先生、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关联董事虢晓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关联董事虢晓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编制《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编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5,000
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5,000
3	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60 万元 (含 60,96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人社工作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信息化建设适应、支持和推动业务发展,自 2017 年全面部署和启动“互联网+人社”行动以来,新理念、新技术正支撑和引领管理服务不断创新。

截至 2019 年末, 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3.05 亿人, 人社领域实现普遍用卡,其他领域的用卡规模和范围也日益扩大,社保卡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决定了社保卡已被更多政府部门认可为“惠民惠农资金和民生服务的唯一载体”,让群众充分享受到了“一卡通”的便利。随着人社部门管理服务范围和对象的不断扩展,各项数据正快速归集整合,人社与公安、扶贫、交通等部门积极探索开展了数据共享应用,为各地精准扶贫、社会保险扩面、资料认证等提供数据支持。总的来看,人社大数据已进入加速发展期,应用潜能正在逐步显现。

公司作为人社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较为全面的行业覆盖,并根据群众需求和政策要求,持续深入地进行行业渗透,业务布局全国 150 余个地市,其中“参保缴费”、“医保移动支付”、“就业服务”、“待遇发放”等应用业务正加速推广。面对人社信息化服务步伐的加快,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市场资源,加强通道建设,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市场,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产业生态体系。因此,公司迎来了业务实现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

公司通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期, 在未来若干年内实现并保持销售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二)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社保卡未来发展趋势,在“互联网+”技术不断推动下,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68.14 天、194.49 天和 211.12 天,存货周转天数为 132.80 天、111.13 天和 112.91 天;公司整体上运营周期较长,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针对应收账款,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但由于应收账款需要一定的回收期,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较大压力。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有利于降低运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此外,营运资金的补充也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拥有约 500 人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深耕社保行业,公司已掌握了社保卡密钥服务、社保卡发卡中心管理、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成熟技术,并积极拓展数据中台、就业大数据管理平台、认证云等新技术。凭借良好的技术积累和新技术探索,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处于社保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和产品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不断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帮助公司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均属于信息产业。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复制能力强,目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此外,随着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生物识别技术也越来越多地融合到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

社保卡的采购、发行及管理由人社部门统筹,决定了行业的经营模式以招投标的方式为主。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的推广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因此具体业务的开展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特征进行个性化的定制。

一直以来,公司对技术研发都非常重视,在研发领域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将进一步提高对技术研发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体现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及其控制的公司诺科有限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本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作,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和君咨询作为战略投资者, 和君咨询指定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君重煜信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并与和君咨询一道共同参与本次战略合作事宜,与公司在产业研究、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展开合作。和君咨询是国内领先的咨询公司,拥有十多年深度服务中国企业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的经验,累计服务客户数千家。本次战略合作在短期内将致力于改进和提升公司的品牌、营销体系和组织管理能力,更将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贡献持续的思想、人才和资源,协助公司更好地服务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也是公司技术研发、综合能力提升的客观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在人社领域的优势竞争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保障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